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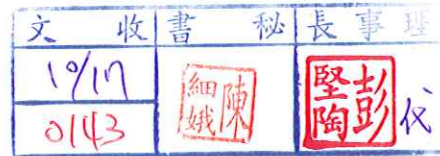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5008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樂氏同仁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樂家老鋪”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白鳳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1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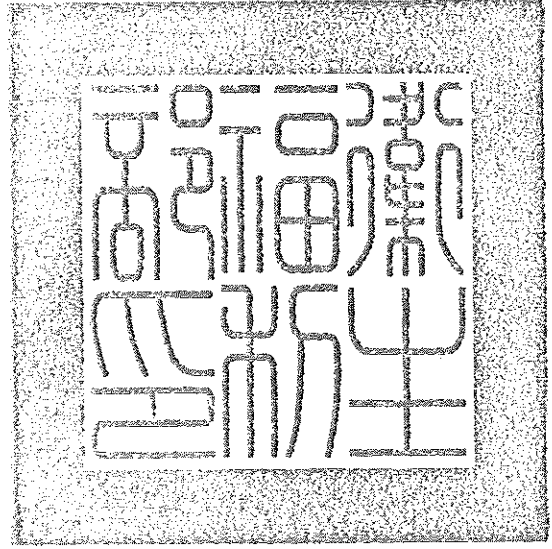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樂家老鋪”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
（白鳳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處方變更。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處方變更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
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
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林南海(02)85907284

電子郵件信箱：cmnhei@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1398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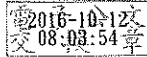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51861398A-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樂家老鋪”樂氏同仁烏雞白鳳丸（白鳳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50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樂氏同仁藥業有限公司、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林奏延

B041100_藥政105/10/12 08:34



1G1050082391 有附件